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草案公示版）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研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将成果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为期30日

二、公示方式

- 1、红塔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hongta.gov.cn>
- 2、微信公众号：和谐研和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 1、电子邮件：htqkjghg@126.com
- 2、邮寄地址：红塔区康井路11号国土空间规划股
- 3、联系电话：0877-2021620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complex multi-level highway interchange built into a hillside. The roads are grey asphalt, and the surrounding terrain is covered in green vegetation and some brown earth. In the far distance, more hills and mountains are visibl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注：本次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前言

研和街道地处红塔区南部，被誉为玉溪市红塔区的“南大门”。东与通海县相连，南与峨山彝族自治县为邻，西倚研和街道，北与高仓街道接壤，研和街道办事处北距玉溪市区15千米，北距省会昆明100余千米。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研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研和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规划》草案已编制完成，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加强公众参与，现进行草案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为期30日。

目录

CONTEXT

0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目的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期限
- 1.4 规划范围

06 统筹引导镇村发展新体系

- 6.1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 6.2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 6.3 构建城乡生活圈

02 明确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 2.1 功能定位
- 2.2 发展目标
- 2.3 发展规模

07 建设多元配套设施新保障

- 7.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7.2 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03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 3.1 明确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 全域用途分区规划

08 打造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

- 8.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 8.2 国土综合整治
- 8.3 矿山生态修复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4.2 历史文化资源与传承
- 4.3 塑造多元文化传承发展序列

09 中心镇区规划

- 9.1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 9.2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9.3 中心镇区交通体系
- 9.4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 9.5 完善中心镇区市政基础设施
- 9.6 完善中心镇区综合防灾体系

05 探索产业提质提能新路径

- 5.1 共谋产业定位
- 5.2 优化产业布局
- 5.3 保障产业用地

10 完善规划传导与实施机制

- 10.1 规划传导落实
- 10.2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 10.3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
- 1.1 规划目的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期限
 - 1.4 规划范围



1.1 规划目的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玉溪市“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和红塔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发展定位，以生态立区、创新强区、科教兴区、产业富区、开放活区战略为契机，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1.2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
绿色发展



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
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
彰显特色



上下联动
强化实施



政府主导
公众参与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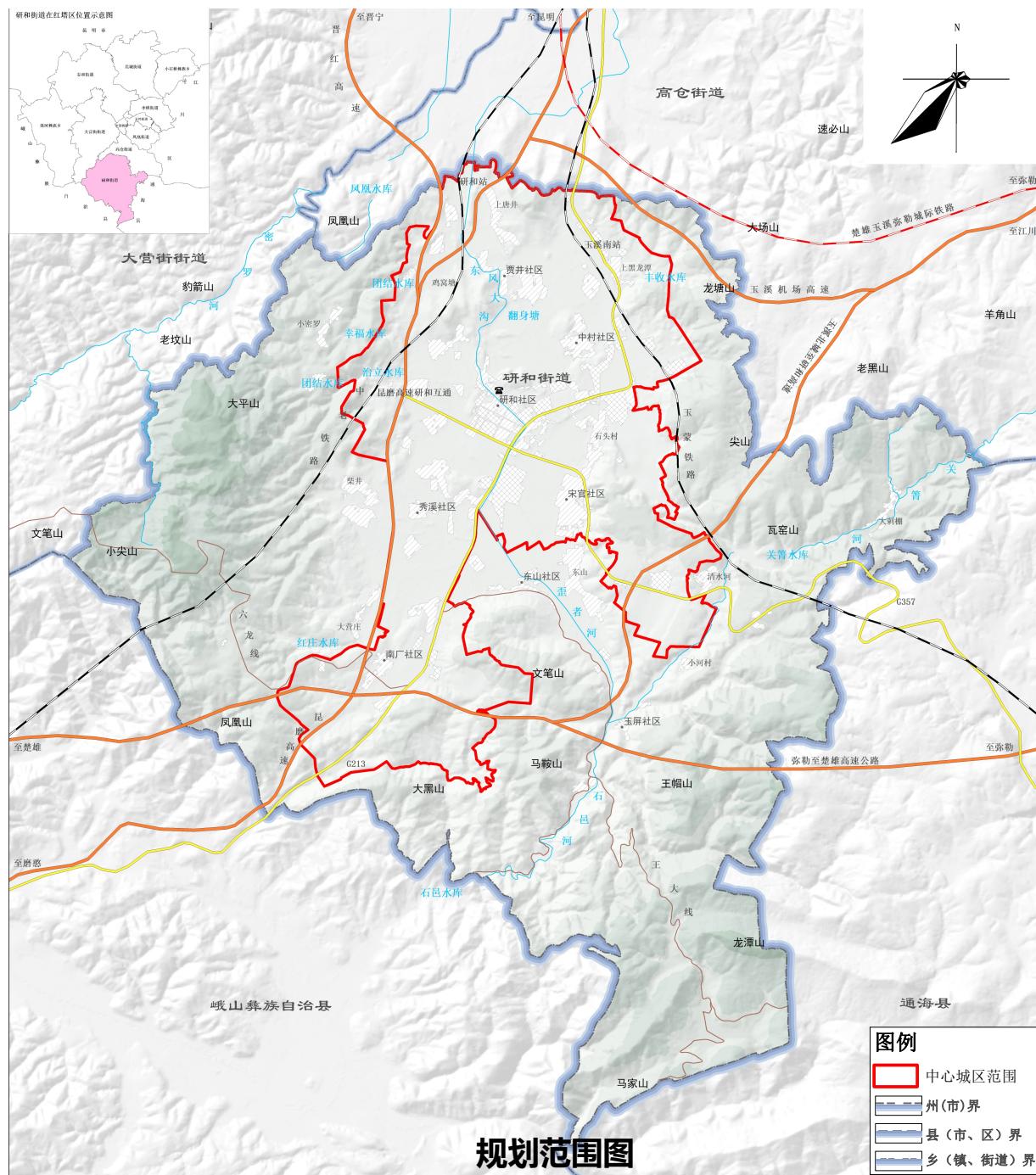
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1.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研和街道全部行政辖区范围。

中心镇区范围：涉及贾井、中村、研和、可官、宋官、东山、秀溪、南厂、玉屏9个社区居委会，**中心镇区全部位于红塔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面积40.06平方公里**。



02

明确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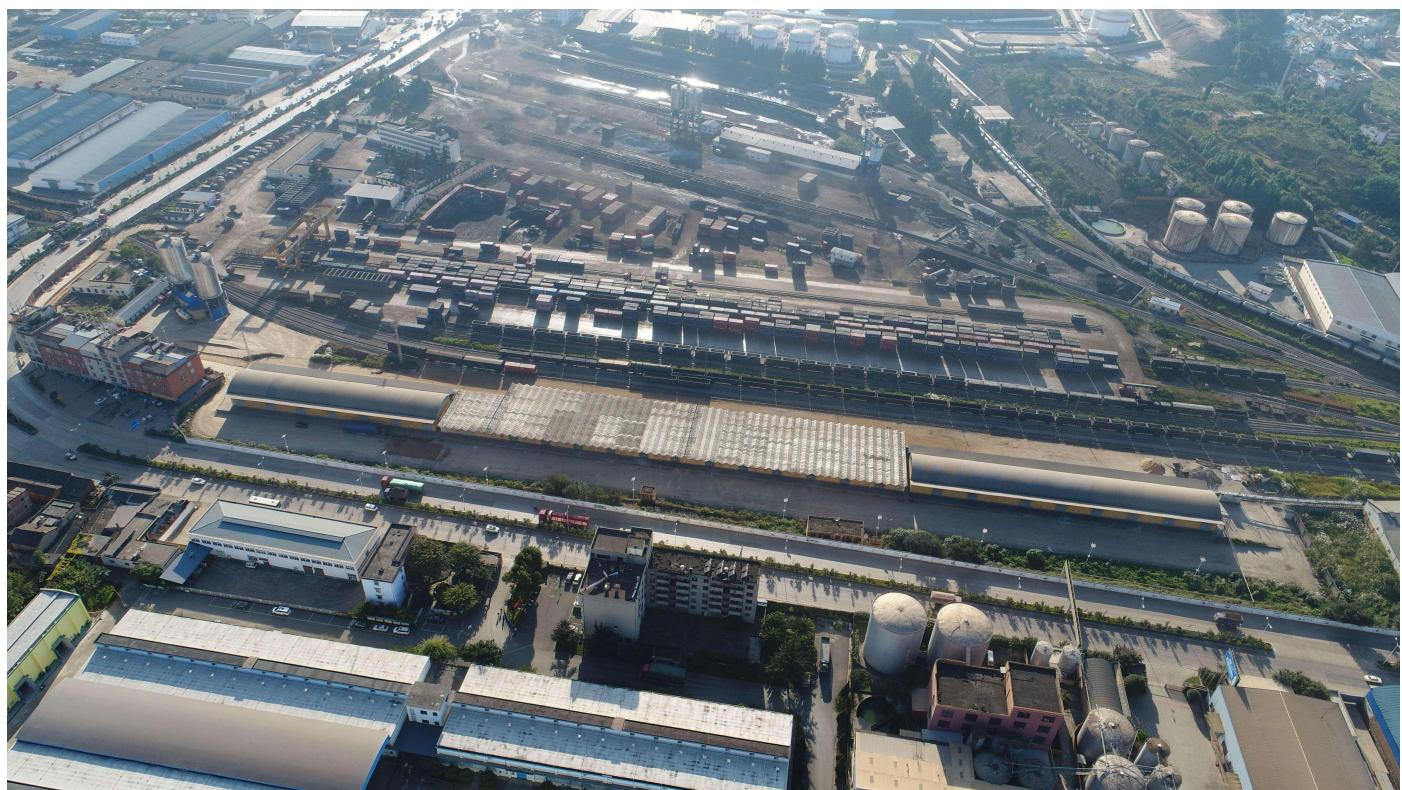
- 2.1功能定位
- 2.2发展目标
- 2.3发展规模



2.1 功能定位

充分衔接《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托泛亚铁路，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打造——南向开放节点、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国家级

“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重要承载地。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国土空间底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布局和要素保障更为优化，促进现代农业、铁路经济、园区经济的空间更加集约高效。基本建成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重要承载地。

2035年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更加协调，服务全街道国土空间安全的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对外开放优势明显增强；城市功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实现产业集群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城镇现代化同步发展。全面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重要承载地。





2.3 发展规模

► 人口规模

街道常住人口：8万人

到2035年

城镇化率：88%

► 用地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各项约束指标，严守粮食安全，转变发展方式，坚守底线思维，存量优先，实现城镇开发结构优化，质量提升



03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3.1 确定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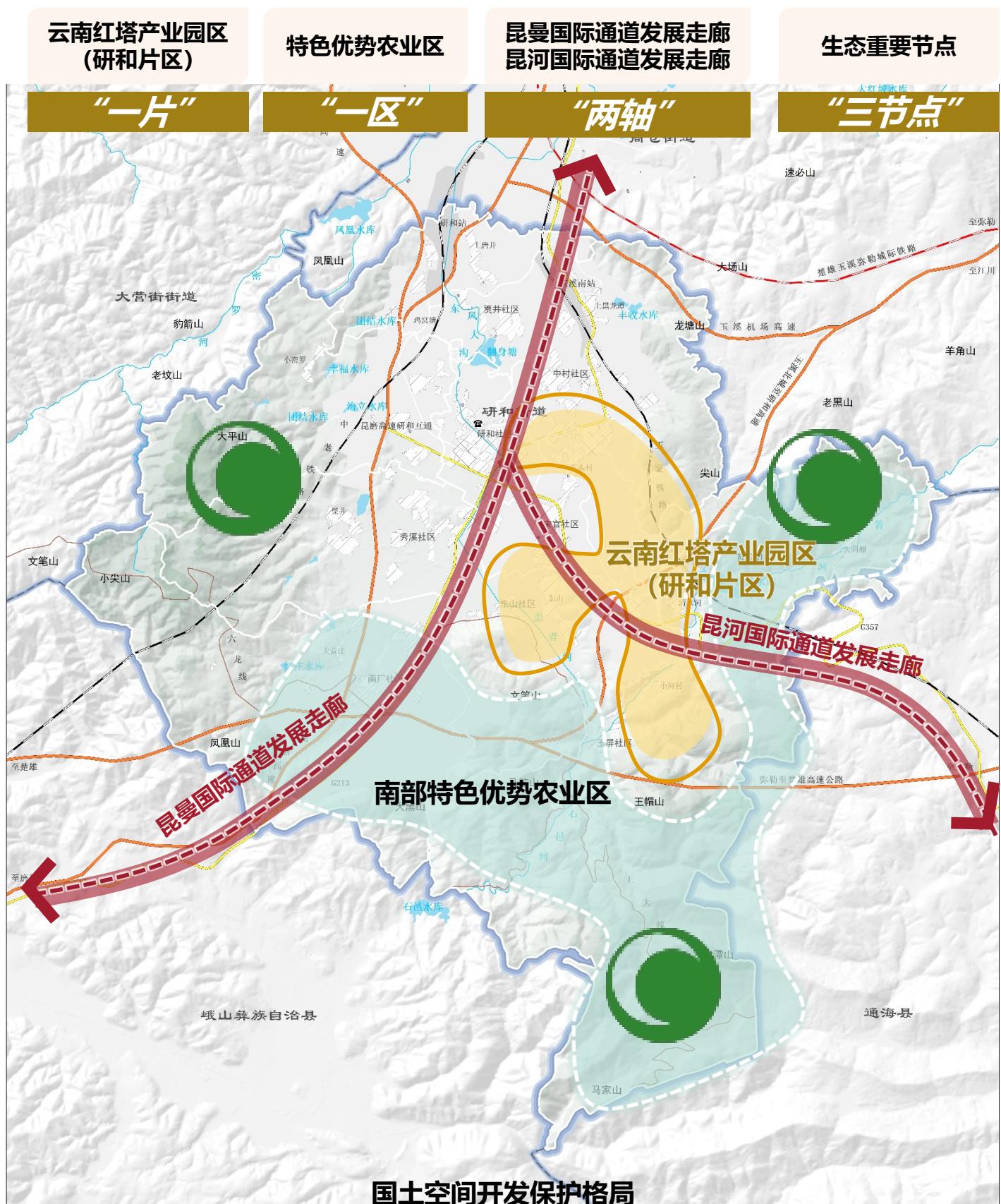
3.3 全域用途分区规划





3. 1 确定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一片一区两轴三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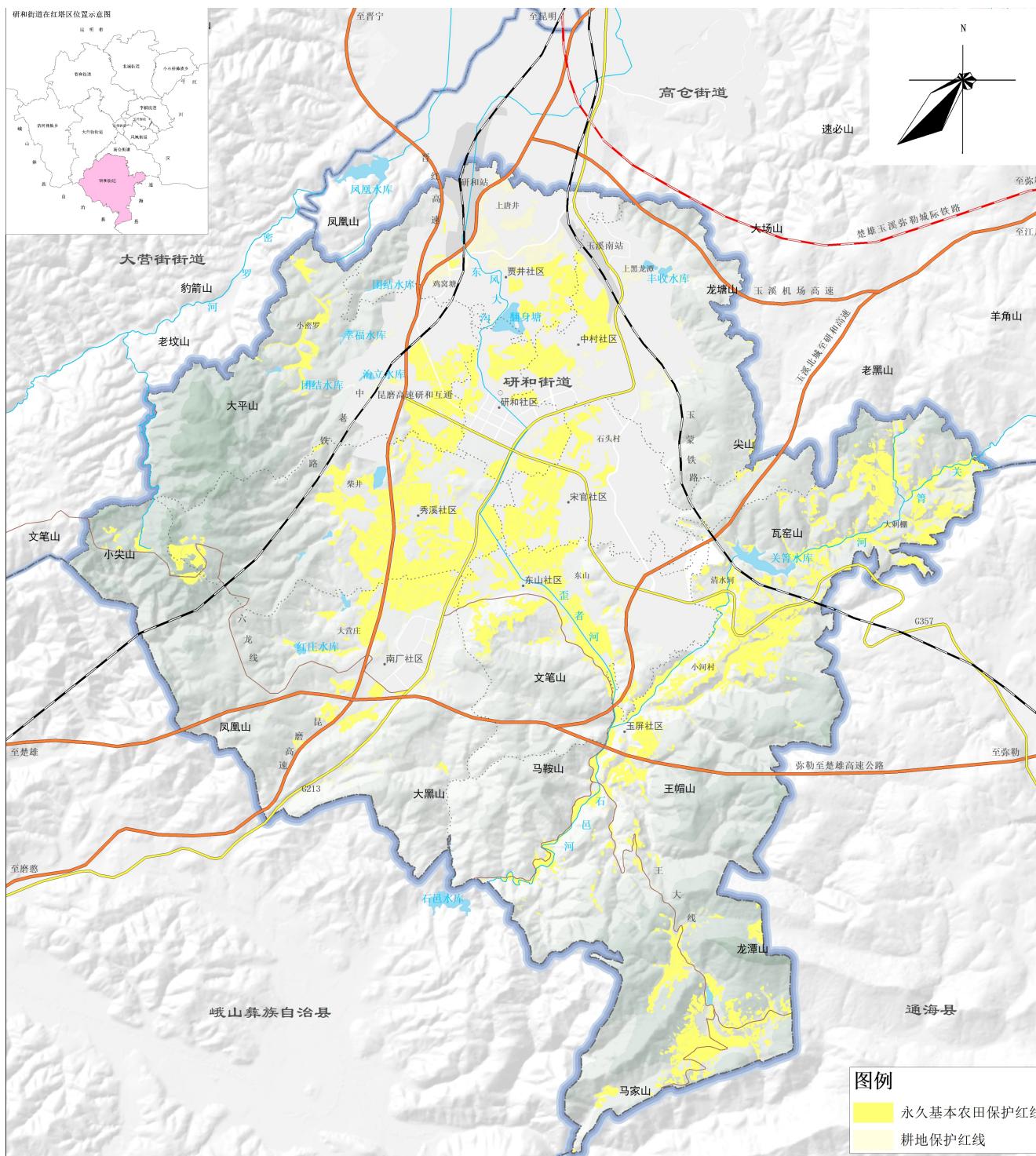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红线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2170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促进耕地规模化、集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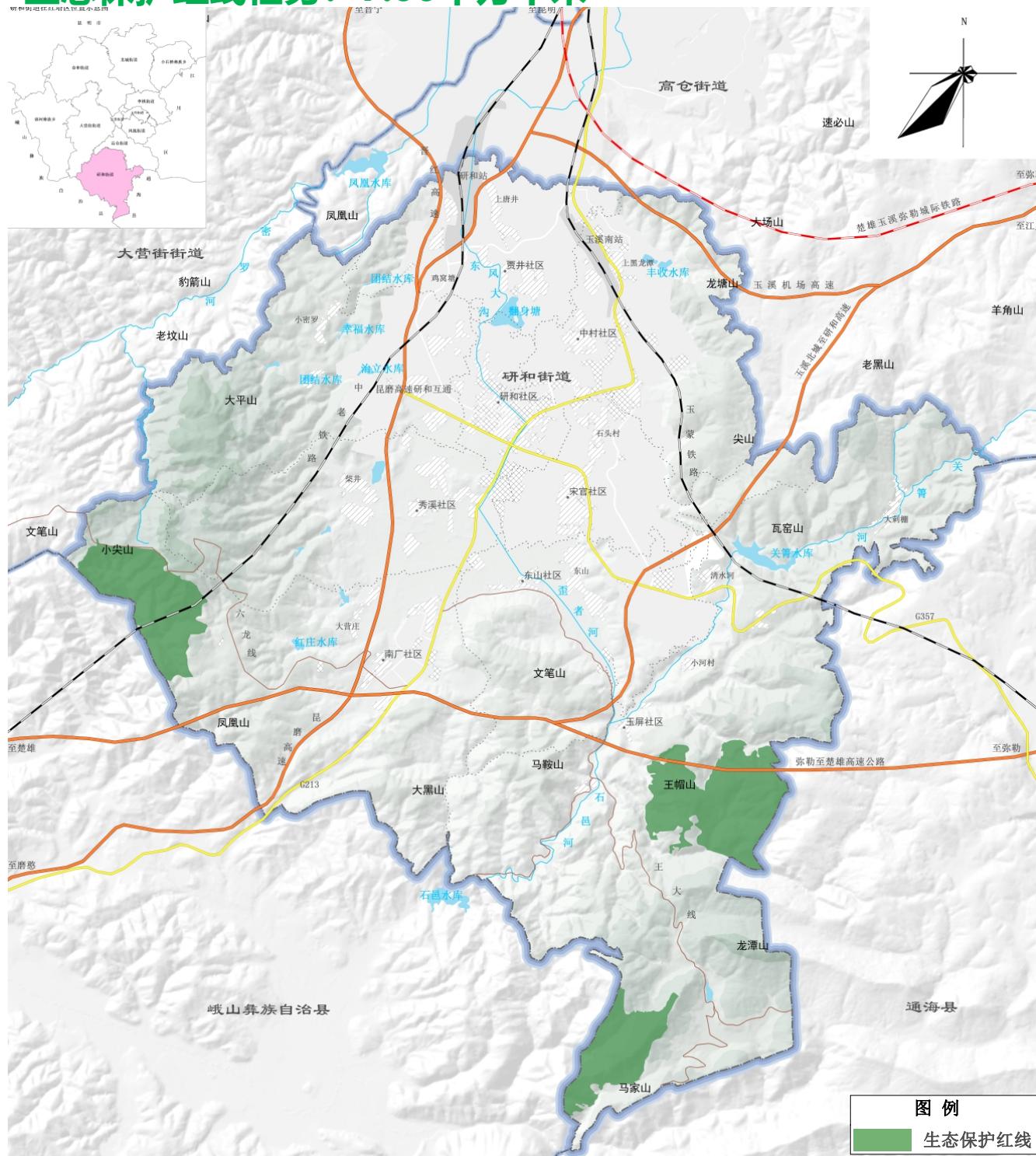


3. 2 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维系全域生态安全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任务：7.00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图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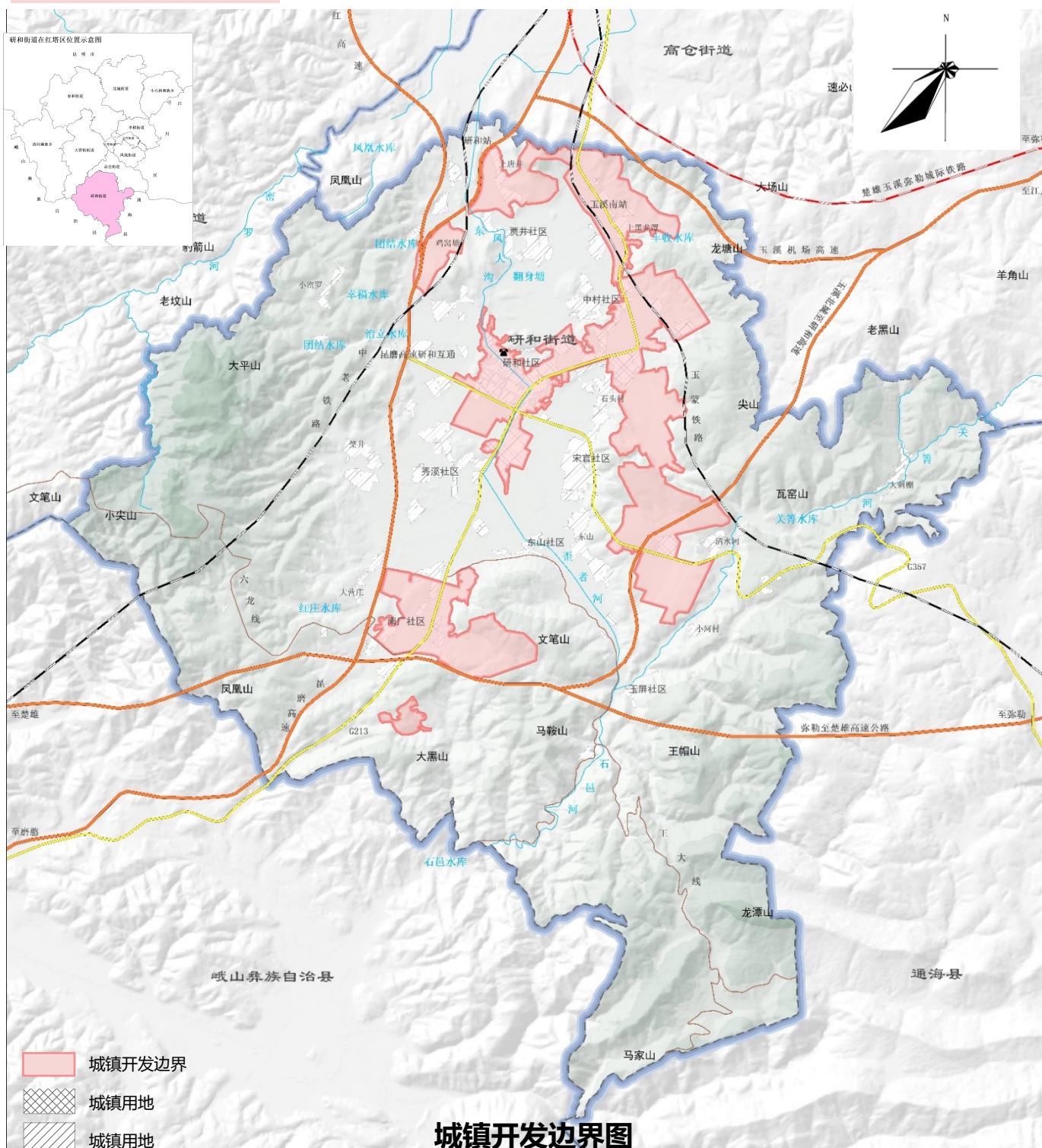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明确城镇未来发展空间

1412.88公顷 占全域总面积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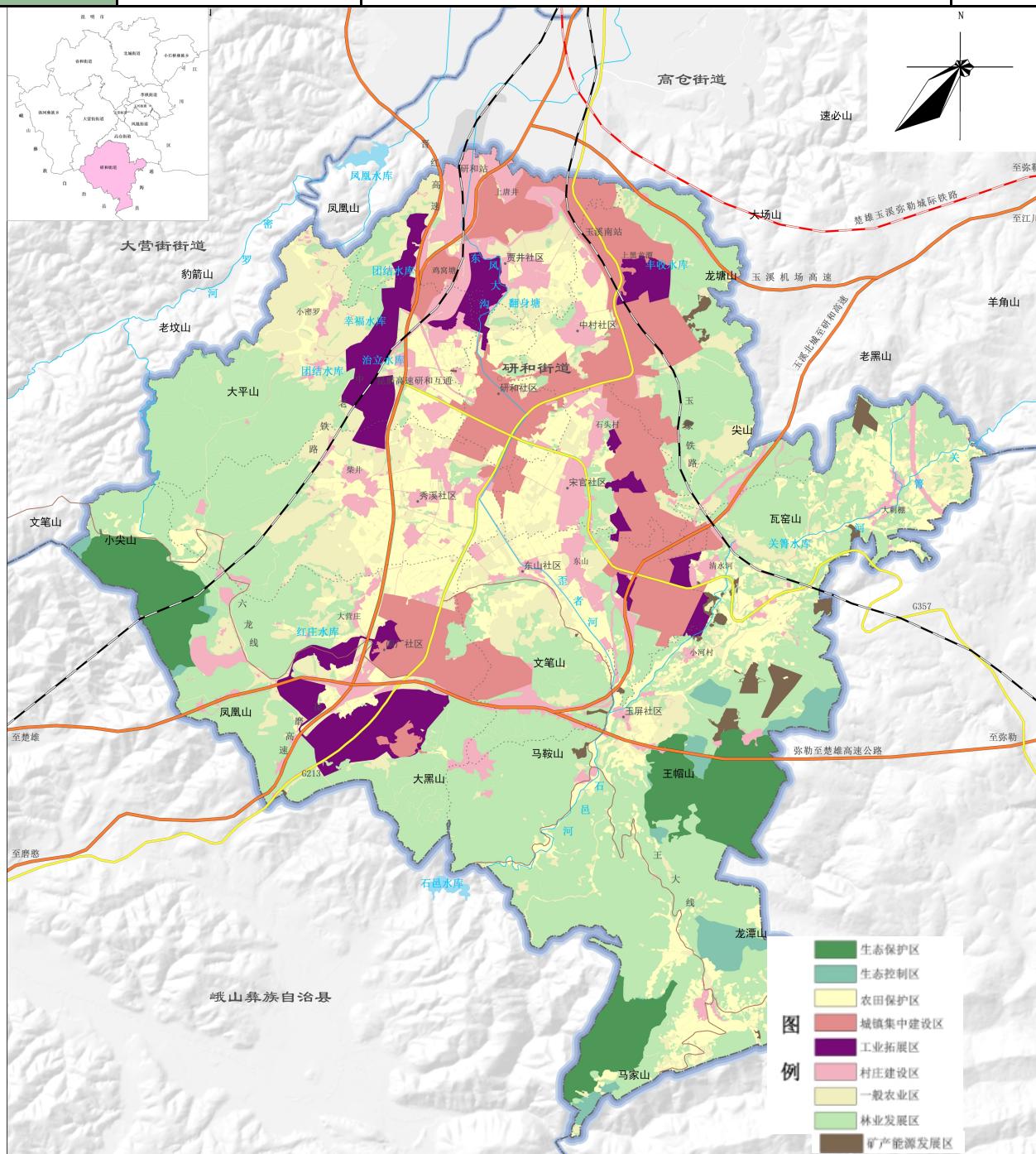


落实《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对研和街道城镇开发边界下达指标，作为研和街道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3.3 全域用途分区规划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分区说明	占比 (%)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区域。	5.74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1.55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13.3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11.37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而言为主的区域。	67.11
矿产能源发展区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0.89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 4.1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4.2历史文化资源与传承
- 4.3塑造多元文化传承发展序列



4. 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推动国土综合整治适度增加耕地。

林地资源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施林地分级保护、持续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草地资源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推进林草融合，统筹林草发展。

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加强歪者河、关箐河等主要河流的保护。
明确河湖水域岸线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4. 2历史文化资源与传承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分级分类保护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可官魁阁）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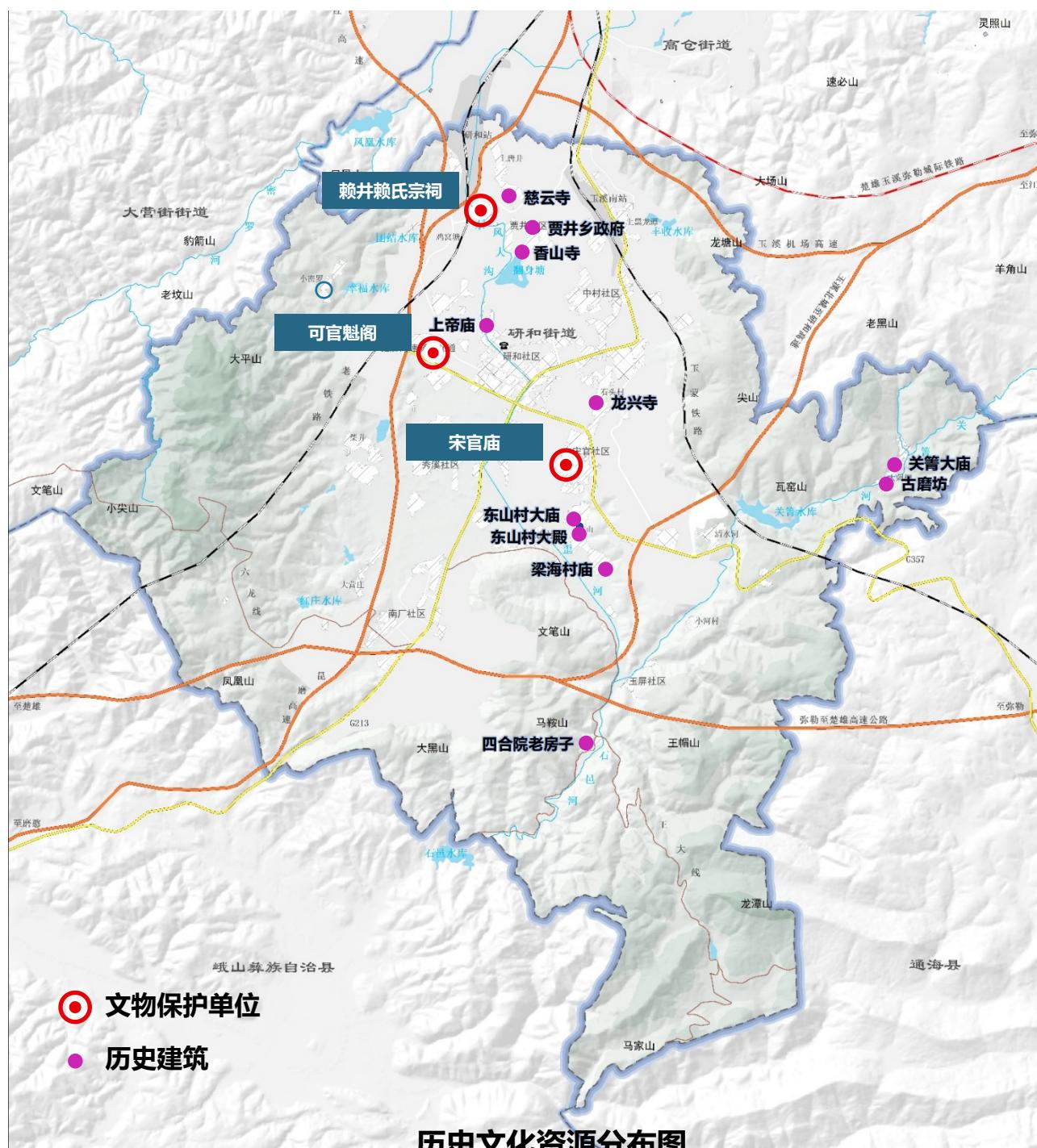
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赖井赖氏宗祠、宋官庙）

历史建筑

11处历史建筑（包含龙兴寺等11处历史建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可官社区小密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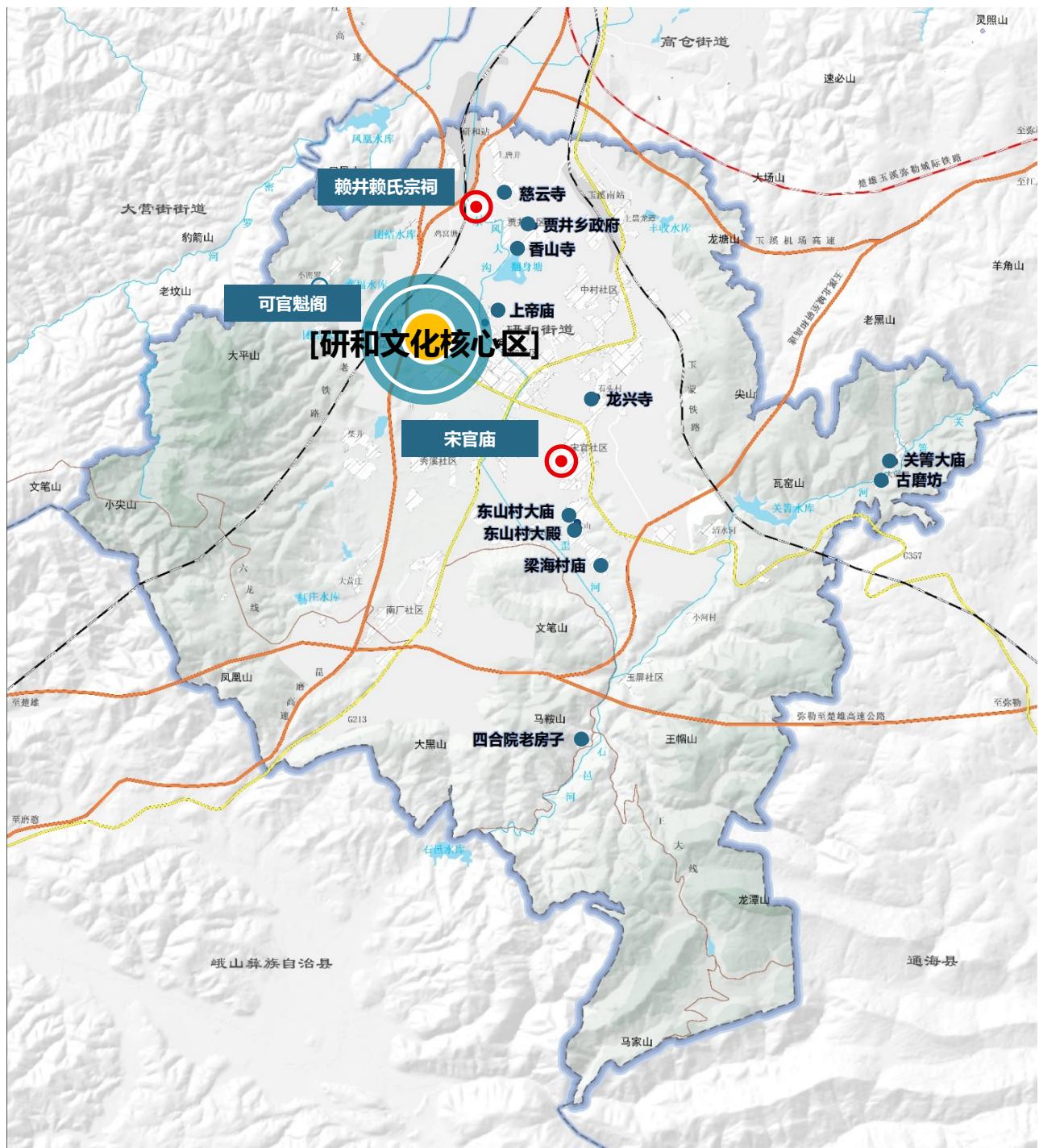


4. 3塑造多元文化传承发展序列

整合多元文化空间

以可官魁阁为核心，可官社区小密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为载体，延展研和街道文化体验，以乡村休闲和农事、民俗体验为核心，提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休闲旅游吸引力。

[推进文旅融合，宣扬民俗文化，做优乡村旅游产业]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引导图

05

探索产业提质提能新路径

5.1共谋产业定位

5.2优化产业布局

5.3保障产业用地



5.1 共谋产业定位

打造物流枢纽支点

促进链式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冶炼及制品加工、现代物流领域**，形成特色组团，打造全国知名的“专、精、特、新”特色产业聚集区。

“破旧立新” “着力推进” “先锋引导”

数控机床



**金属冶炼
制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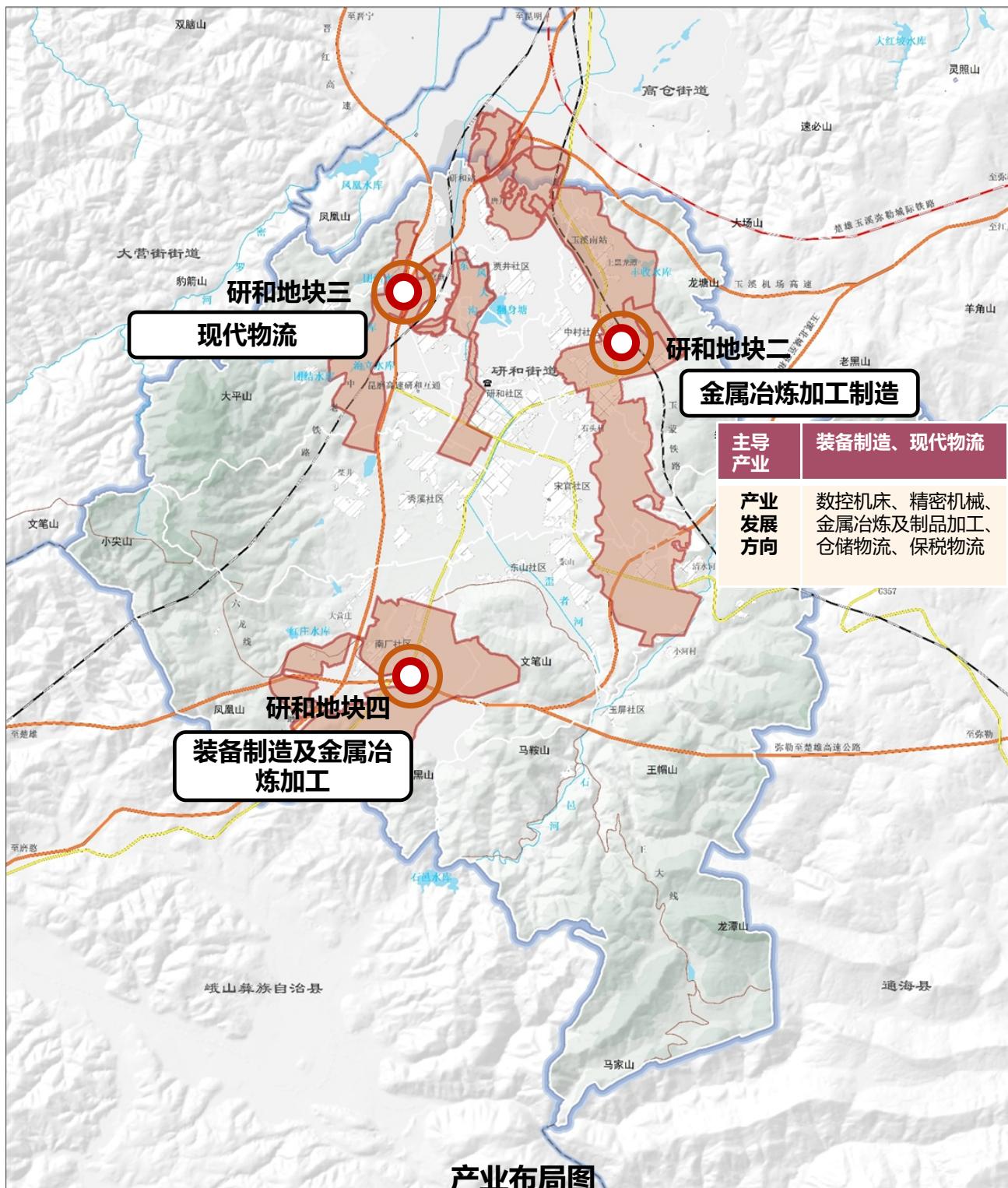
现代物流





5.2 优化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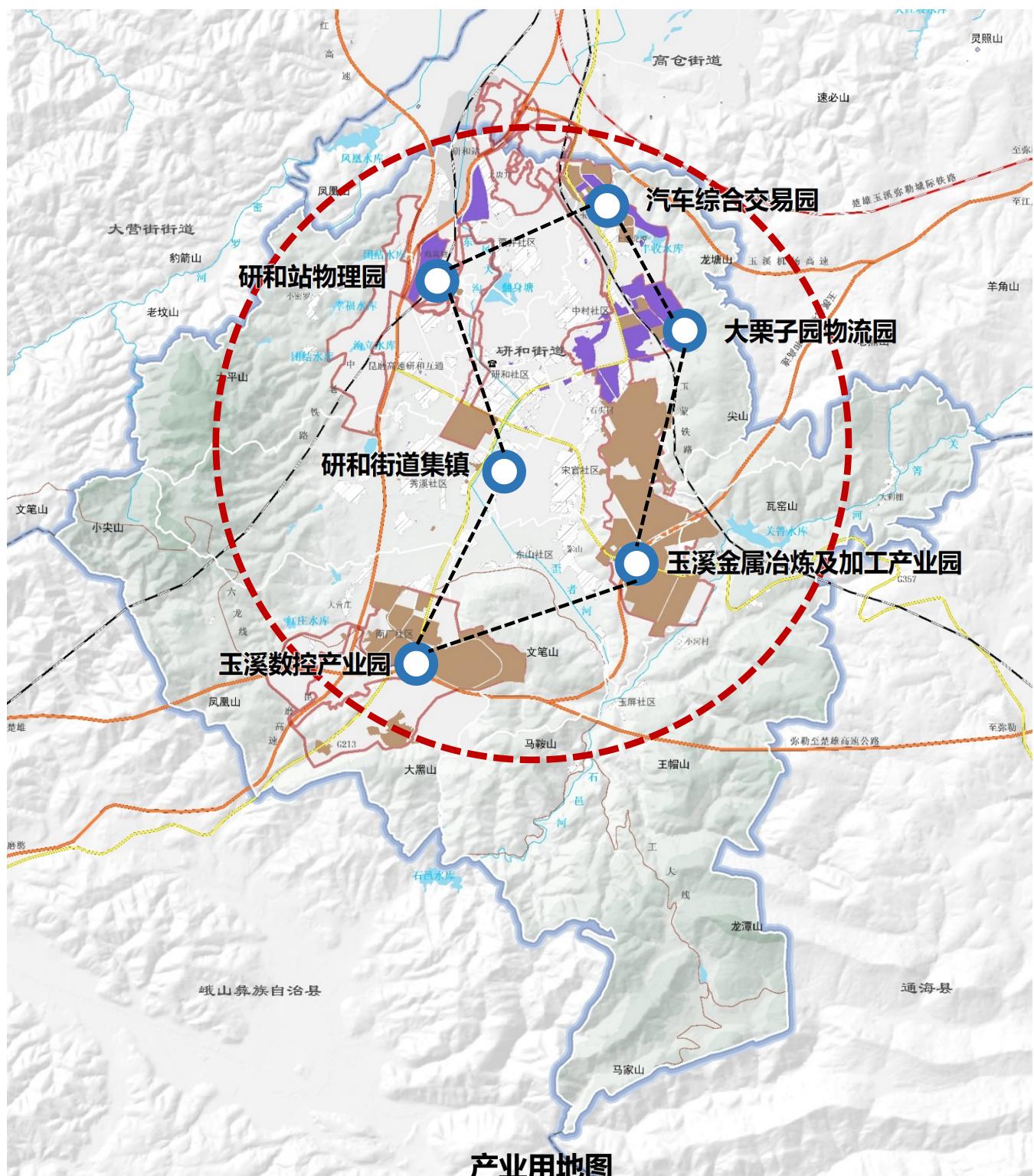
片区联动发展，联动昆明高新区、经开区与玉溪市高新区建设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链，区域互补协同发展。



5.3 保障产业用地

保障产业用地，构建“枢-产-城”融合发展的陆港新城

推进中国西南国际物流园建设，保障冷链物流、保税物流等产业空间，完善生活配套与建设，构建“**枢-产-城**”融合发展的陆港新城



06

统筹引导镇村发展新体系

6.1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6.2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6.3 构建城乡生活圈





6.1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充分衔接上位规划，考虑各村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等级结构。

中心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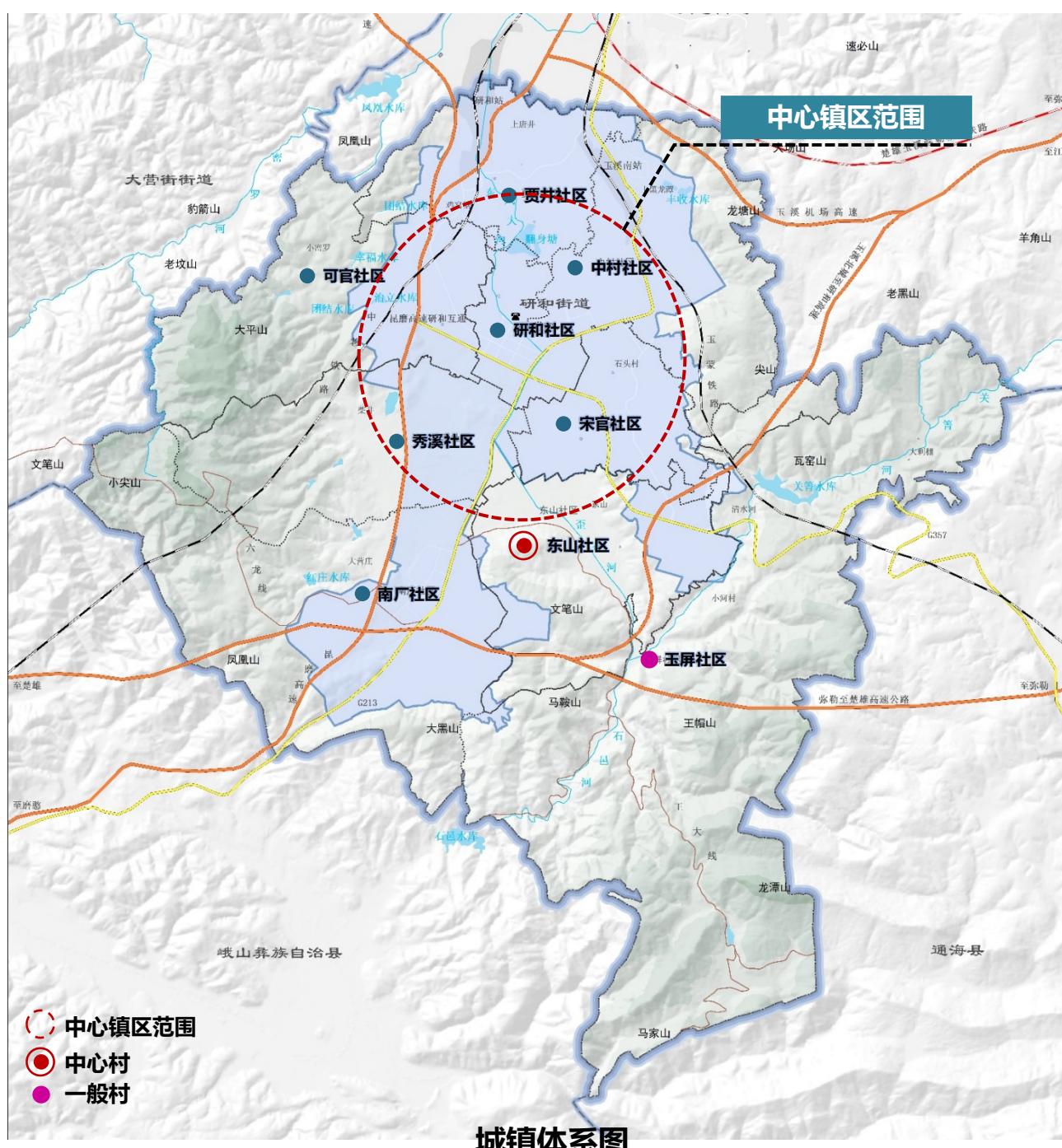
含贾井社区、中村社区、研和社区、可官社区、宋官社区、秀溪社区、南厂社区

中心村

东山社区

一般村

玉屏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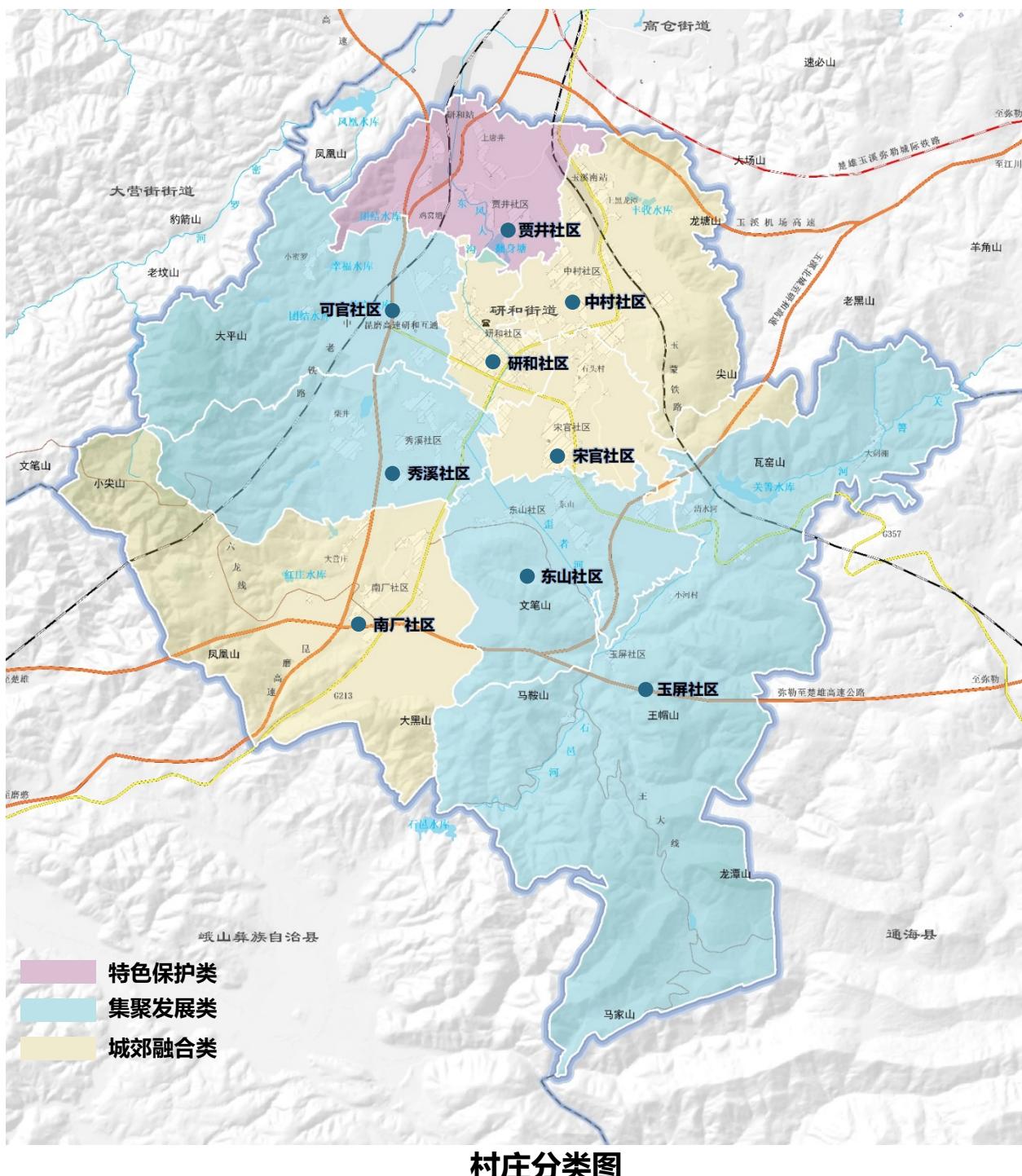


6.2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集聚发展类：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型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城郊融合类：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统筹乡村产业布局，壮大村集体经济

特色保护类：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发展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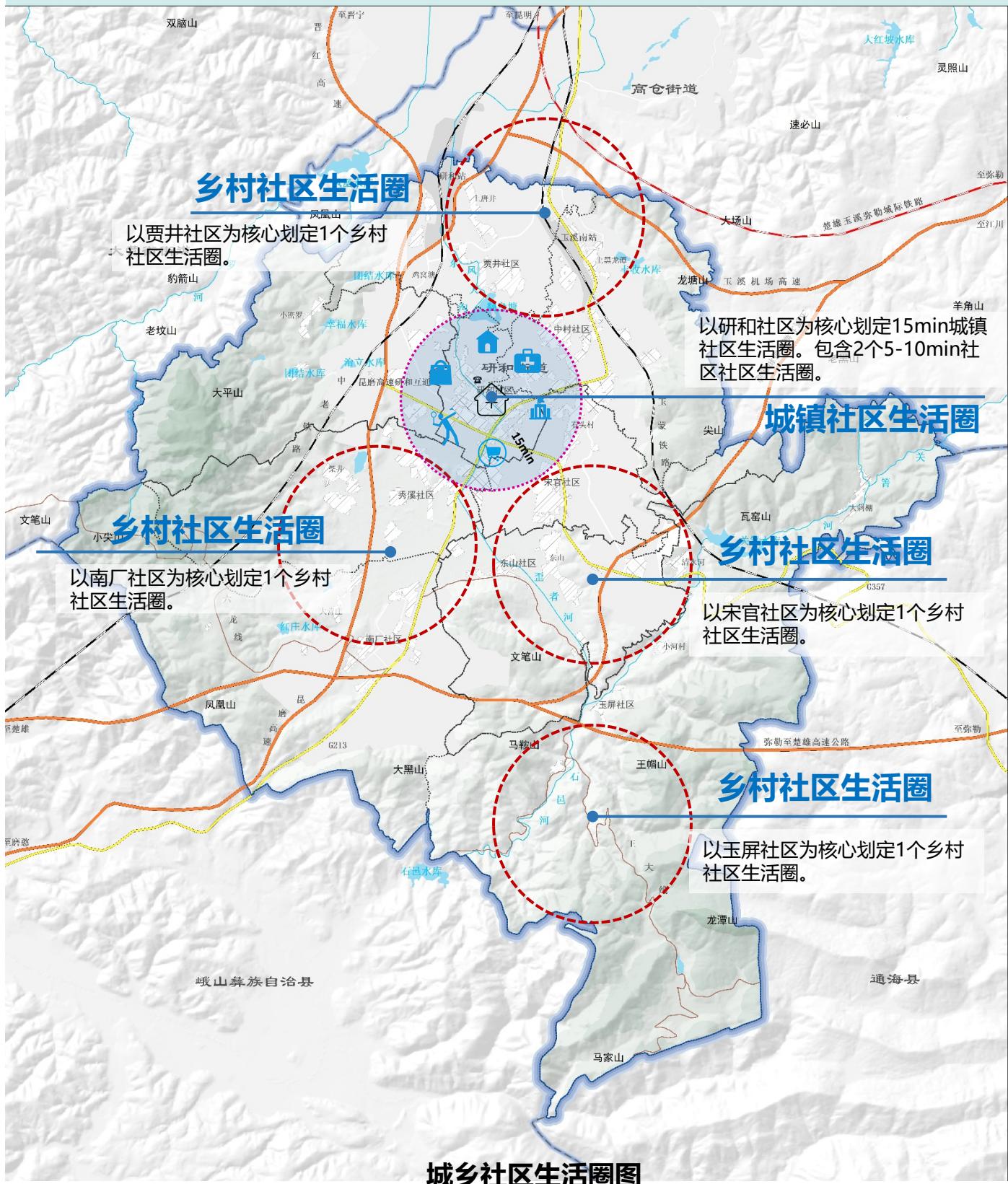




6.3 构建城乡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提供高品质，重点配置社区服务、日常出行和生态休闲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型服务。打造体现创新型、多样化的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综合考虑村民日常出行，按照15min可达的尺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就近使用要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共享使用。



07

建设多元配套设施新保障

7.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7.2 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7.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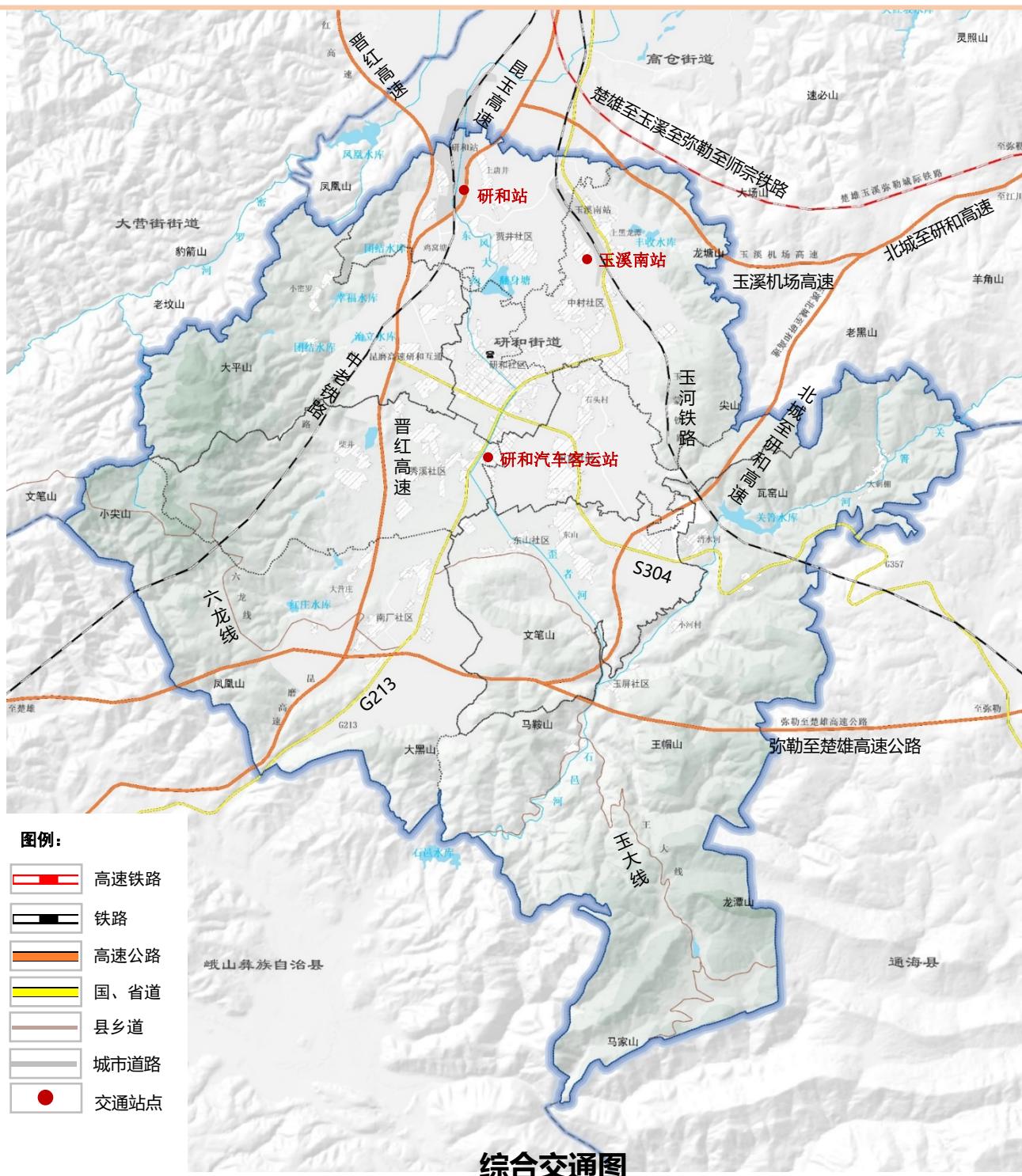
多通道衔接红塔区内，强化红塔区对外交通联系

高速公路：北城至研和高速、玉溪机场高速、晋红高速、弥勒至楚雄高速、昆玉高速。

铁路：楚雄至玉溪至弥勒至师宗铁路、中老铁路、玉河铁路。

公路：以国省道为轴，县乡道为辅，承接城乡融合发展，延伸乡村末端交通需求，通道有G213、S304、玉大线、六龙线。

重大交通站点：玉溪南站、研和站、研和汽车客运站。





7.2 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构建开放智能、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1 | 给排水系统规划

完善供水设施建设，保证用水安全；推动城市排水系统，全面推进分流制排水体制。保留研和水厂作为中心镇区主要供水设施。污水统一排放至规划第二污水厂。



2 | 电力系统规划

完善高压配电网架构，改善城市电源，积极推进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保留现状220千伏秀溪变、110千伏哨坡变、研和变、宋官变，规划新建110千伏南厂变。



3 | 通信系统规划

推动“5G+双千兆”普及，加速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设施建设。规划新建研和通信机楼。



4 | 环卫系统规划

健全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无废城市”。规划新建研和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统一收运至红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5 | 燃气系统规划

以中缅天然气玉溪支线为主要气源，构建分片区、有保障、互补互配的供气网络，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的比重。

08

打造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

8.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8.2 国土综合整治

8.3 矿山生态修复



8.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全区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健康稳定；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重点开展流域水土保持工作，推进凤凰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对研和街道农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重点对退化林修复（低效林地改造）；重点开展雨污设施、生态隔离、生态修复等，实施红塔区农村污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措施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提升山区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科学推进退化林和低质低效林修复，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城乡统筹发展布局、经济发展状况、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和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规划并统筹安排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8.2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 综合 整治 重点 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基本农田进行建设，实施灌溉排水工程，改善农业基础水利设施条件。重点推进贾井、玉屏等2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整治，对农用地进行整理，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补充耕地数量。重点推进秀溪社区柴井村、秀溪社区窑上村、可官社区小密罗、可官社区师家塘等区域土地整治。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实施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数量。重点涉及玉屏社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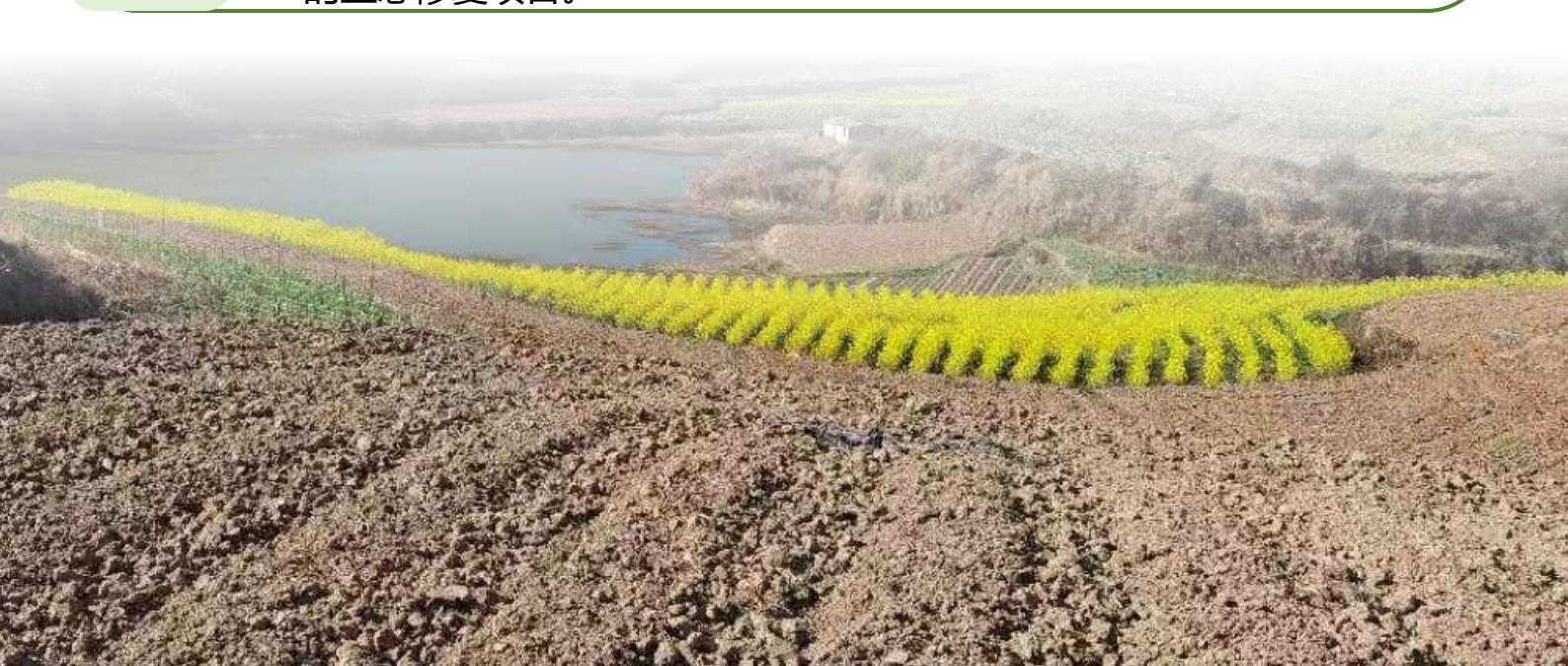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复垦，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涉及玉屏社区、可官社区、东山社区区域。

8.3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 生态 修复

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矿山恢复治理。

规划至2035年，完成高仓街道桃源社区哨坡矿山涉及研和街道境内的生态修复项目。



09

中心镇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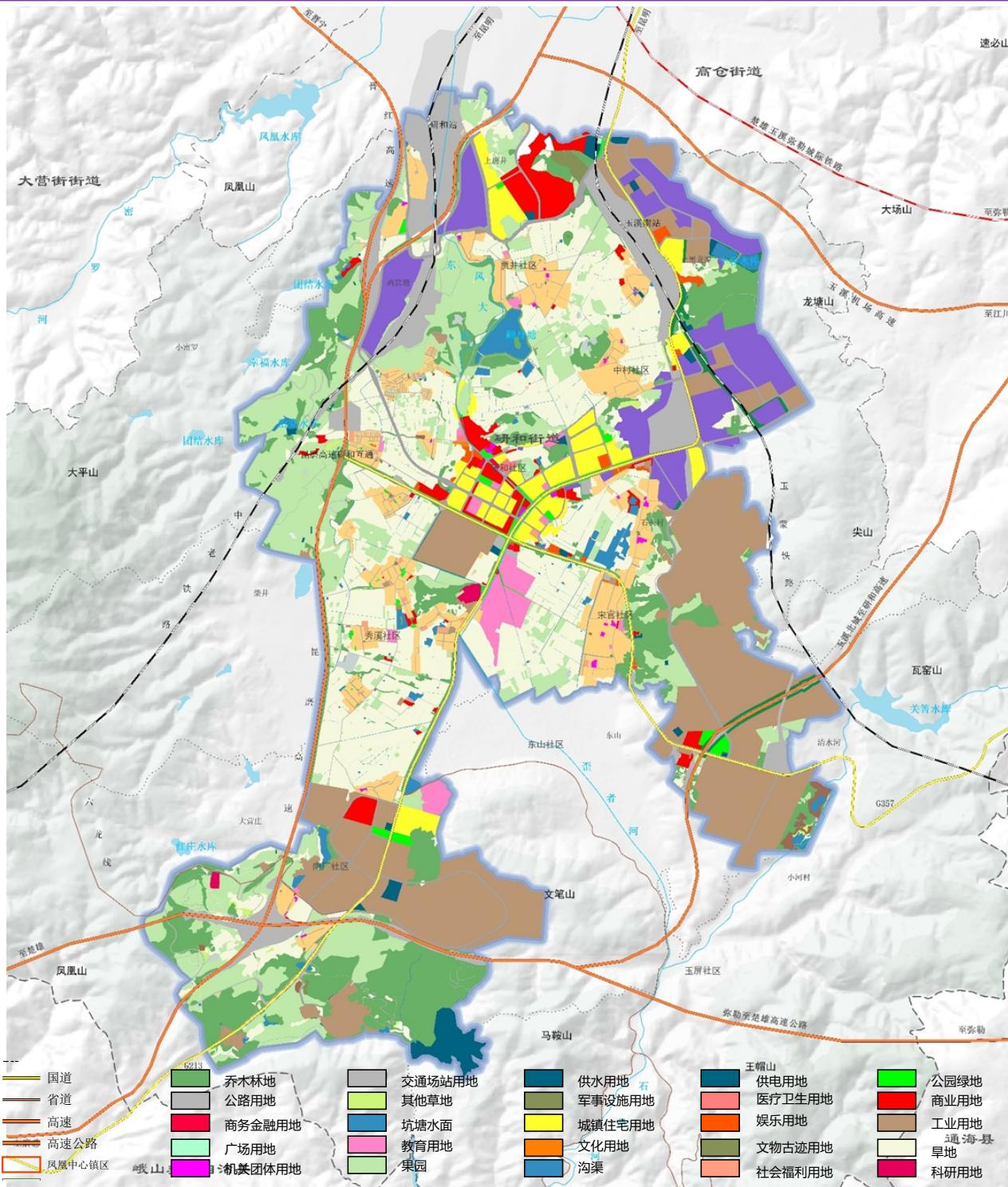
- 9.1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 9.2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场空间
- 9.3 中心镇区交通体系
- 9.4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设施
- 9.5 完善中心镇区市政基础设施
- 9.6 完善中心镇区综合防灾体系



9.1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明确用地布局优化方向，改善功能结构

优化研和街道中心镇区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优先保障交通运输、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产业用地，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土地集约水平，建设便利高效、宜业有活力、宜居有魅力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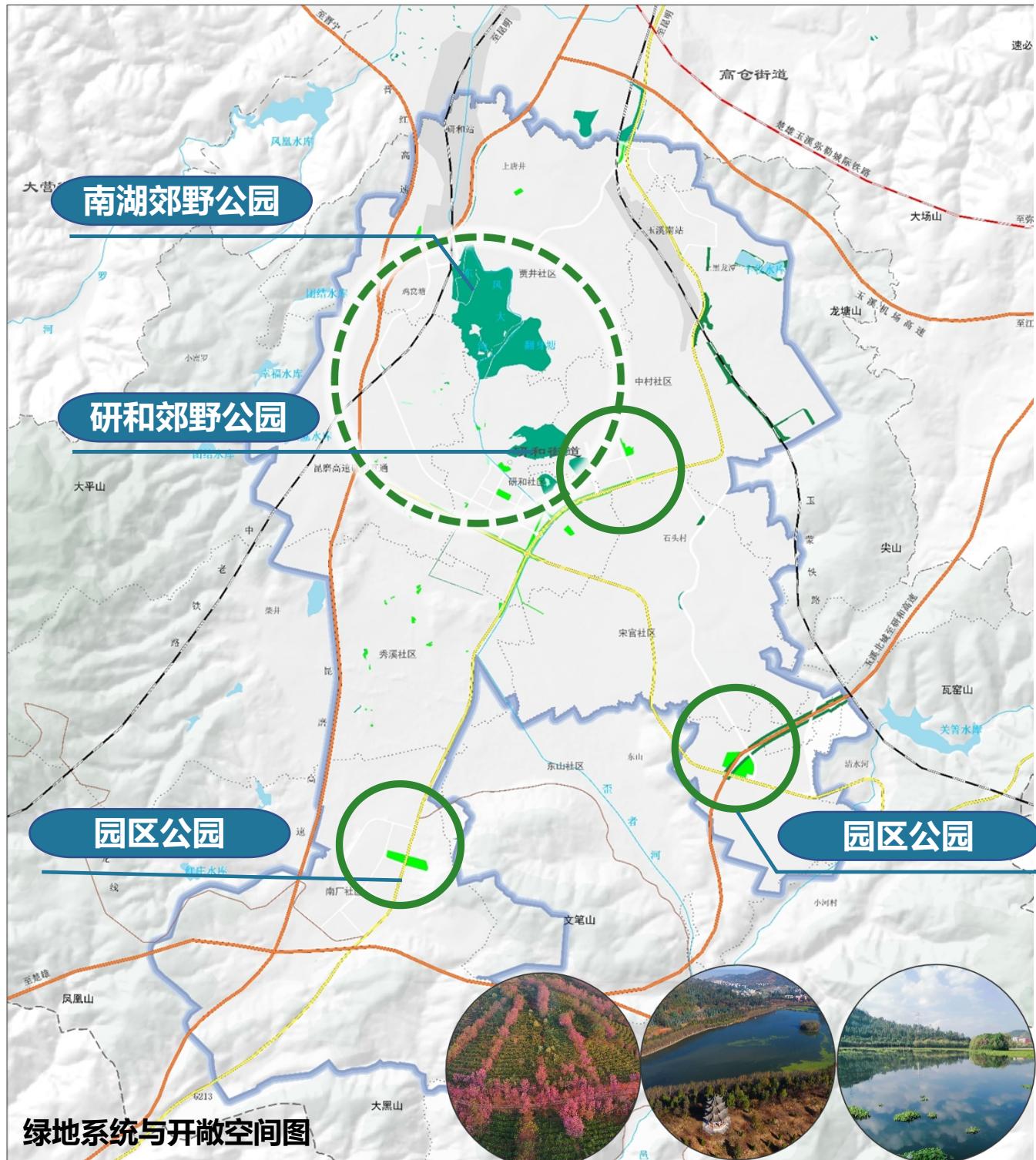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图

9.2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构建“一心多节点”的绿地景观空间

以南湖郊野公园为核心，打造研和街道绿地景观核心，充分利用研和郊野公园、园区公园等绿地，提升街道绿量、优化街道绿地系统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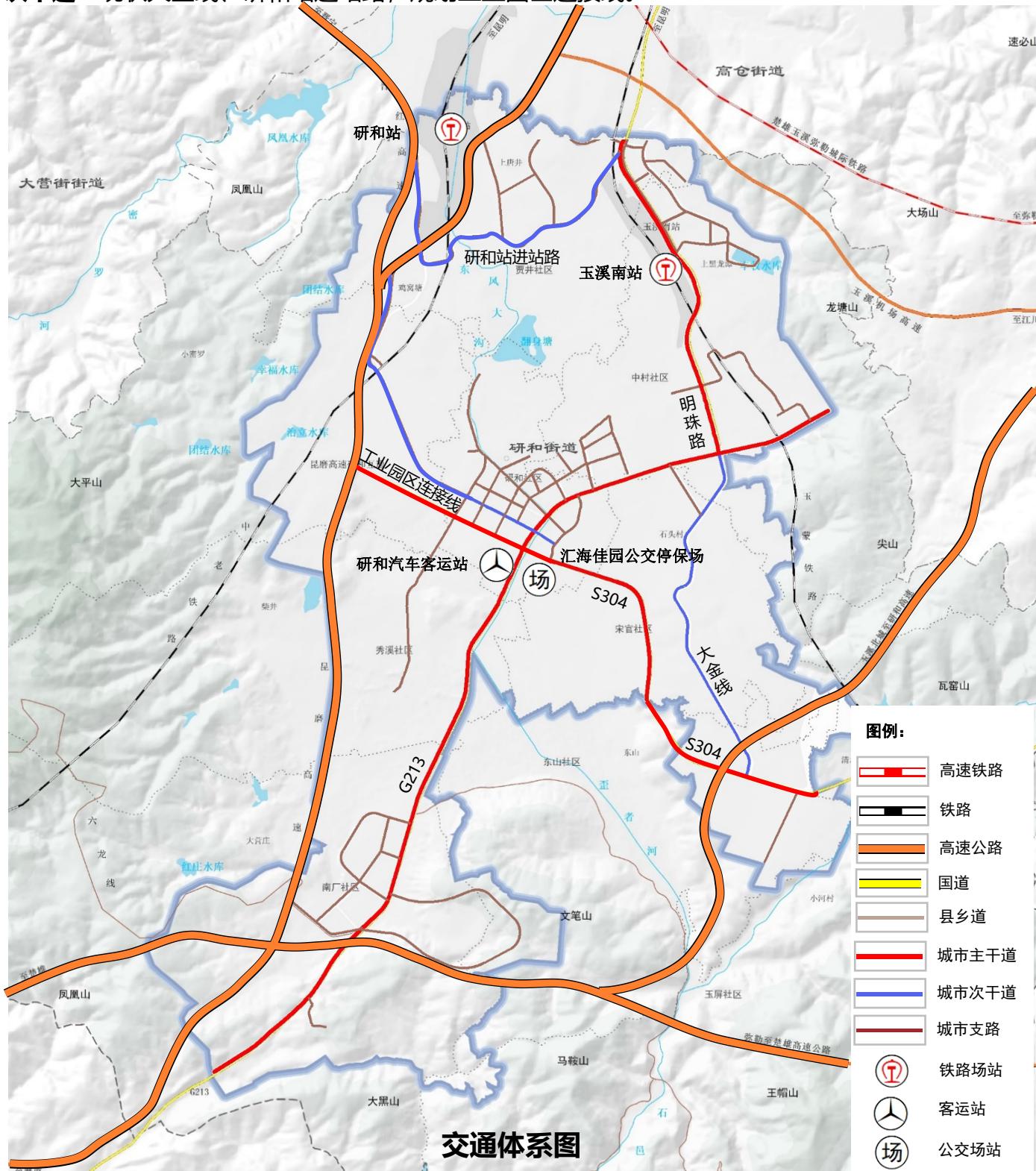


9.3 中心镇区交通体系

优化研和街道中心镇区道路网结构，保证路网结构合理，符合交通出行需求，综合考虑过境交通、货运交通的需求，充分完善路网和交通的衔接，完善与乡村区域的联系，延伸与对外高快速交通的搭接。

主干道：现状明珠路、G213、S304。

次干道：现状大金线、研和站进站路，规划工业园区连接线。





9.4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1个15分钟生活圈、2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集约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文化设施：保留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处



教育设施：保留初中1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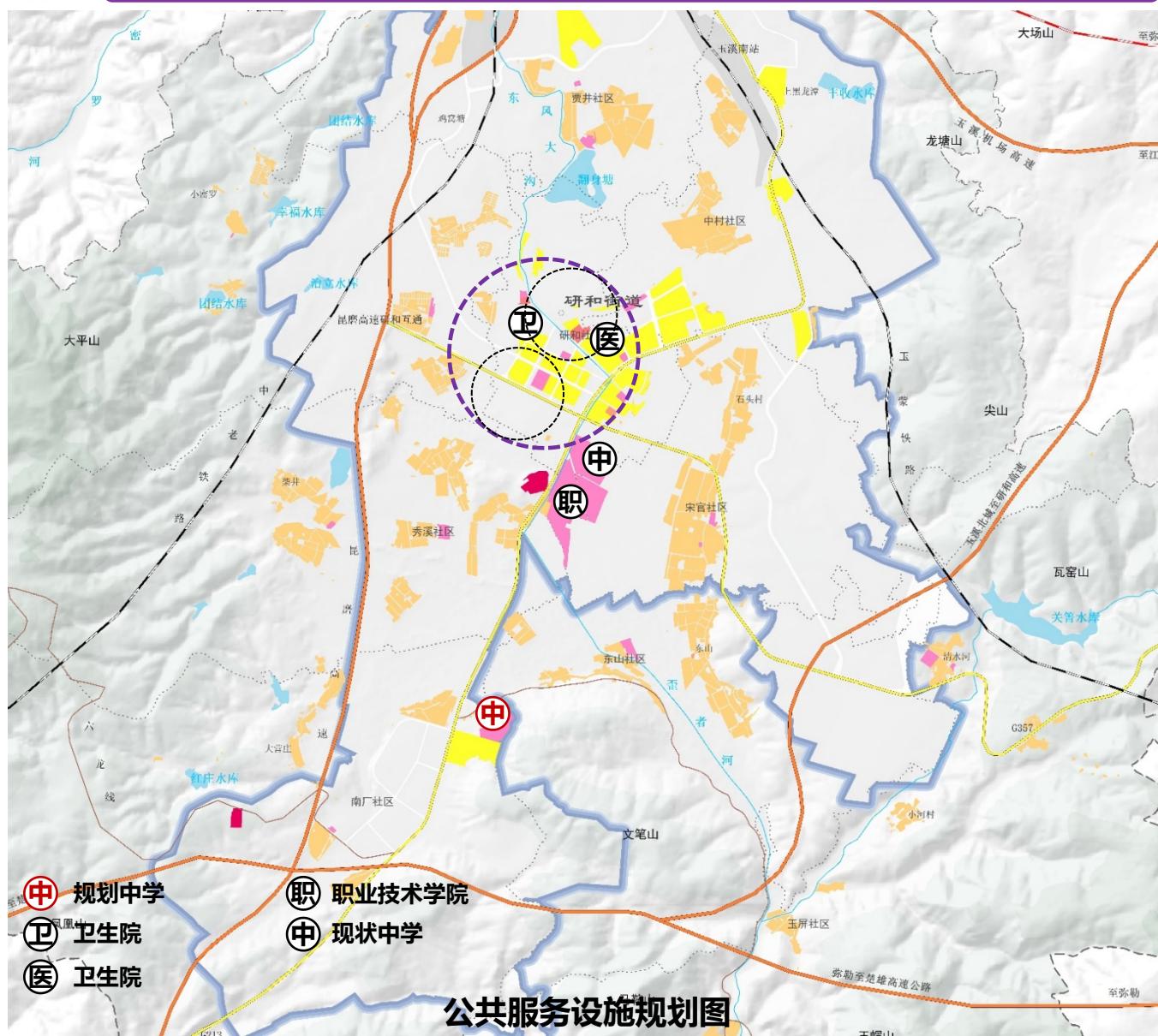
体育设施：新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



**医疗设施：新建综合医院1处（研和新区人民医院），保留卫
生院1处**



福利设施：新建养老院1处、新建老年养护院1处



9.5 完善中心镇区市政基础设施

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构建开放智能、安全韧性新研和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重点保证能源、环境、通信等方向的设施布置，加强对红塔南片区的市政设施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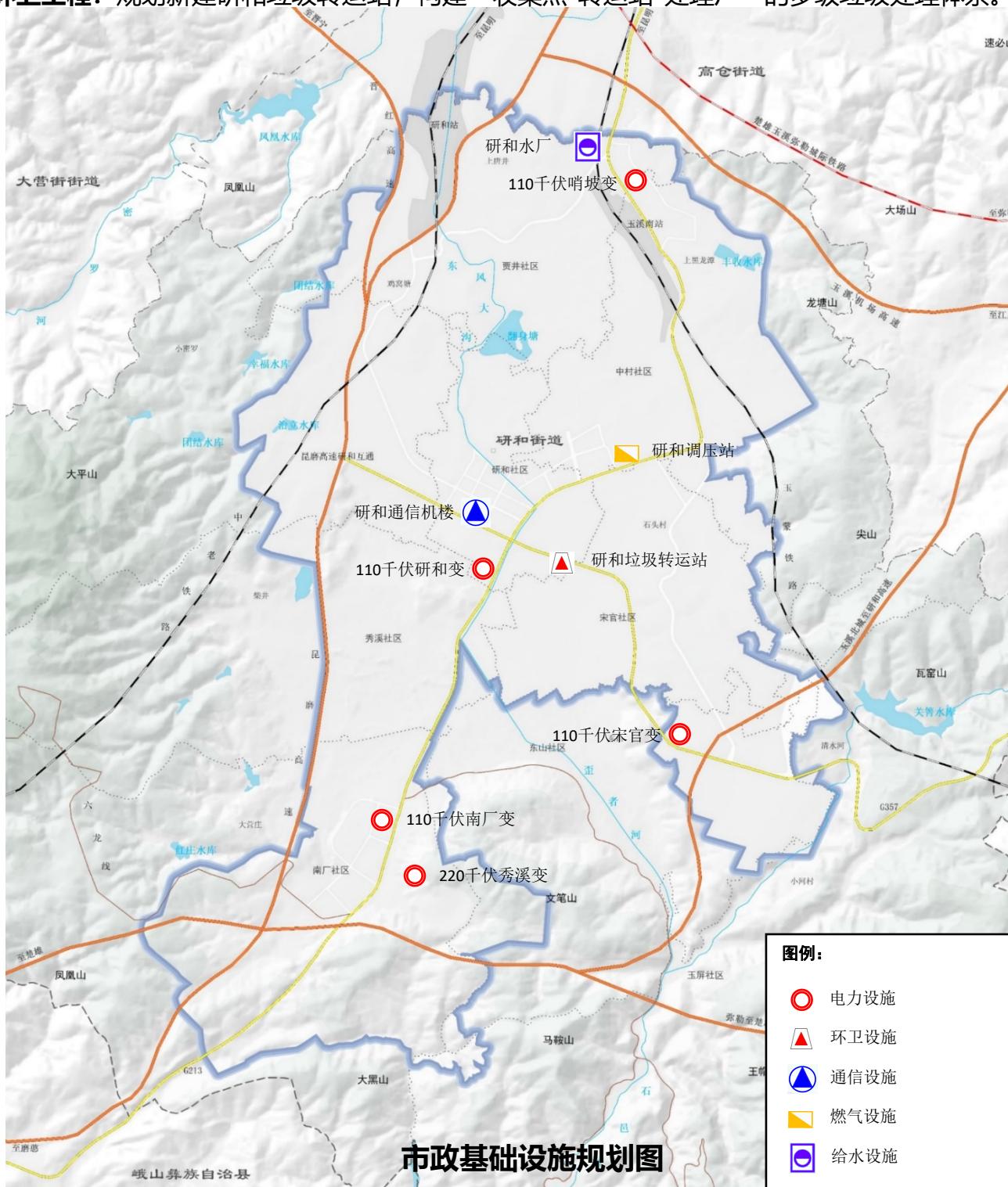
给水工程：保留研和水厂作为中心镇区主要供水设施。

排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排放至规划第二污水厂处理。

电力工程: 保留现状220千伏秀溪变、110千伏哨坡变、研和变、宋官变，新建110千伏南厂变。

燃气工程: 天然气为主要气源，规划研和高中压调压站作为远期分输气源。

环卫工程: 规划新建研和垃圾转运站, 构建“收集点-转运站-处理厂”的多级垃圾处理体系。





9.6 完善中心镇区综合防灾体系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划定防灾减灾分区、建立灾害预警及协调机制、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管控重大污染源、危化品。



防灾空间格局

中心镇区综合防灾，结合用地布局，安排防灾设施，依托高速公路、主次干道布局应急通道，推动平急两用设施改造、建设，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空间布局。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研和中心镇区组团100年一遇。

排涝标准：研和组团20年一遇设计暴雨不成灾。



抗震防灾

研和街道城市规划设计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0.30g、抗震设防烈度VIII度进行设防。应急避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服务全覆盖。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8平方米，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消防减灾

城市建成区每个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辖区面积一级普通消防站不应大于7平方千米，二级普通消防站不应大于4平方千米，近郊区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保留现有研和消防救援站，规划新建研和南消防救援站及哨坡消防救援站。

10

完善规划传导与实施机制

- 10.1 规划传导落实
- 10.2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 10.3 规划实施保障



10.1 规划传导落实

01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

落实国家、省、市、区级上位规划。

02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划、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要求。

03

详细规划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0.2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主要以城镇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点领域，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

重点建设项目

针对研和街道现状情况及发展建设需求，制定近期建设项目，本次规划充分衔接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民生、旅游、电力等，根据分阶段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做出统筹安排。



10.3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强化规划实施的管理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实施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工作，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

完善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机制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